

《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法规》复习指导[下篇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1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6\\_c33\\_419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3_80_8A_E8_AF_81_E5_88_B8_E6_c33_41980.htm) 第十四章 证券、期货法律

责任 1 . 证券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：1)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存在2) 有危害后果3) 犯罪行为 and 危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4) 行为人有过错5) 行为人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。(不满14岁为完全不承担刑事责任；14至于16岁为相对刑事责任，重大刑事违法行为承担责任；16岁以上为完全刑事责任(虽不满18岁但有自己劳动收入为生活来源。)) 2 . 承担证券民事责任的方式：1) 损害赔偿2) 支付违约金3) 强制过户。 3 . 证券民事责任分类：1) 违约民事责任(违反承销合同、违反上市协议、违反委托买卖协议、违反交易服务合同、违反证券权益关系) 2) 侵权责任(擅自和虚假发行证券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、虚假陈述和虚假记载、欺诈客户) 4 . 证券行政责任：1) 行政处分(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、开除) 2) 行政处罚(警告和通报批评；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；行为法：限制或暂停证券业务 暂停或取消发行上市资格 责令改正、停业整顿、关闭。 撤消证券业务许可。) 5 . 证券发行人的行政责任：(一) 上市公司：警告、退还非法所得、没收非法所得、罚款(3万以上30万以下)、停止发行股票资格。(二) 制作虚假证券发行文件：警告、退还非法所得、罚款(非法所得1%至5%罚款)、责令停止发行。(三) 擅自发行：退还非法所得、罚款(非法所得1%至5%罚款；人员处3至30万)、责令停止发行。(四) 提供虚假信息：公司法处1至10万，证

券法处30至60万。（五）未及时公告或报告上市文件：责令改正，处5至10万罚款。

6．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经营资格规定：取缔关闭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倍罚款或3至于10万罚款、连续三个月以上未开业吊销营业执照。（二）违反证券发行：取缔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倍罚款或3至于10万罚款、撤消证券业务许可、警告。（三）违反证券交易规定；1）为客户融资,处非法买卖等值罚款，责任人处警告和3至30万罚款。2）违反委托买卖，赔偿责任和1至于10万罚款。3）未经委托，买卖、挪用、出借、质押客户证券和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倍罚款，关闭或吊销资格证书。4）全权委托或作出承诺，责令改正，处5至20万罚款。5）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挂牌证券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至5倍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6）经纪和自营混合，责令改正，处1至5倍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严重事故的撤消证券业务。7）综合类证券公司假借他人名义或个人名义自营，责令改正，处1至5倍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8）当日买入又卖出，处成交额5%至20%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9）私下接受委托，处1至5倍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。10）场外交易，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和获取的股票、罚款。

7．基金从业人员违法处理：1）警告2）暂停资格6至于12个月3）取消后三年内不受理资格申请。4）取消后永久不受理资格申请。

8．证券交易所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责任：（一）非法开设场所，取缔关闭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至5倍罚款，责任人处警告和3至30万罚款。（二）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，责令改正，处以3至20万罚款。

9．证券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：行政处分。

10．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责任：（一

) 违法买卖股票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处1至5倍罚款。(二) 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，责令改正，处以3至20万罚款。(三) 弄虚作假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处1至5倍罚款。，停业，吊销证书。专业人员警告或罚款3至30万。

1 1 . 证券投资者的行政责任：(一) 借它人名义持有、买卖股票，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。没收非法所得，处所买票等值罚款。属国家工作人员行政处分。(二) 挪用公款买卖股票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处1至5倍罚款。属国家工作人员行政处分。(三) 违反收购程序：警告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处1至5倍罚款。

1 2 .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行政责任：，取缔关闭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至5倍罚款，

1 3 . 证券欺诈行为的行政责任：(一) 内幕人员，警告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处1至5倍罚款。停止或取消发行证券资格。(二) 操纵市场行为：个人为没收非法所得，处5至50万罚款，机构为警告，没收非法所得，暂停或取消上市资格。(三) 诱骗投资者，取消从业资格，处3至5万罚款，属国家工作人员行政处分。(四) 虚假信息，责令改正，处3至20万罚款。

1 4 . 证监会行政处罚听证：1)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包括责令停发证券、取消各种资格、对个人3万(含)以上罚款、对组织40万(含)以上罚款。2)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，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。3) 听证的举行不影响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1 5 . 擅自发行证券的刑事责任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非法集资额1%至5%罚金。

1 6 . 内幕交易罚及其刑事责任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处1至5倍罚金，情节特别严重处5至10年有期徒刑。

1 7 . 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刑事责任

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1至10万罚金。

18．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及其刑事责任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1至10万罚金。情节特别严重处5至10年有期徒刑，并处2至此20万罚金。

19．操纵证券交易罪及其刑事责任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1倍至5倍罚金。

20．其它证券犯罪及其刑事责任：见《刑法》。

21．证券法律责任采取“两罚原则”（机构和个人）；“民事责任优先原则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